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04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回购的资金总额	5.2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19.02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10.85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发行的“汇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汇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4,87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回购公司股份7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每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5,067,549.86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方案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5%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00万元-20,500万元
回购用途	C: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0,5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60,889.21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回购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银行放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5%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5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3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60,889.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40,848.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5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60,889.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回购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银行放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5%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5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3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60,889.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40,848.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5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60,889.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能源汽车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定点通知的概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大型汽车集团(限于保密需要,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公司将为该客户两款新能源汽车提供集成控制模块(HIS onecbox)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将于2026年一季度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10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电子产品的开发实力和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项目量产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02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100802,发证时间:2024年11月8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和丁发晖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于2025年1月30日到期,为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和丁发晖先生于2025年1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和丁发晖先生曾于2023年1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简称“原协议”),原协议四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在公司股东期间,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各方意见,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均保持一致意见。

原协议已于2025年1月30日到期,协议各方自愿继续维持原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就其所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应当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会议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投票权。

2. 如签署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任何一方均不意见。

3. 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四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 协议各方共同向公司相关方提名或一致推荐股份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承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时,以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前提,事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6. 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的协议或合同。

7.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两年。

8. 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进行讨论协商。

9.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每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和丁发晖先生。本次签署事宜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恒逸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的票面利率),t=100天(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前日)。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三)回售权利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前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期截止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